

鮀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办公场所修复项目
工程设计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乙方: 中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设计合同

甲方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中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：鮀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办公场所修复项目的设计，工程地点为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大学路 203 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3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1、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书。

2、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3、乙方对修复场所的勘察情况。

4、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规范、规定和标准设计。

第三条 合同有效约束力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1、合同书和补充合同书

2、会议纪要

3、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内容

一、项目内容：对鮀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办公场所开展修复工作。

二、工程规模

对鮀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办公场所修复，项目总投资：4 万元。

三、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

1、方案设计：二至三个效果图供甲方选择

- (1) 分楼层总平面规划图。
- (2) 建筑结构、平、立、剖面图。
- (3) 各方案设计文字说明。

2、施工图设计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、图纸变更、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、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。

第五条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

- 1、土地的地形红线方位图的相关图纸资料。
- 2、项目的基本情况 & 场地给水、用电、进口位置和排水方向等资料。
- 3、提供地勘报告，地形高程图纸。
- 4、其他设计所需要的资料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

1、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开始工作；在甲方提交第五条中规定的资料、文件 2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方案设计文件（规划设计文本）。

2、在方案设计文件（规划设计文本）经甲方确认后 2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和第三方图纸审核单位交付全部施工图纸文件。

3、交设计文件及图纸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大学路 203 号。

第七条 关于费用

1、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:人民币(大写)贰仟肆佰玖拾贰元贰角柒分(¥2492.27元),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。

2、支付方式: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,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,甲方依据结算审核结果进行支付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

户名:中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143015503410

银行账号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北街支行

4、根据甲方通知,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5、乙方人员往返甲方处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(2)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对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,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,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,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(3)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,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4)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须征得乙方同意,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(5) 如乙方图纸设计完成 80%以上后，甲方要求设计改动图纸较大时，乙方有权要求另收变更收费，双方协商收费标准。

(6) 乙方交付施工图纸后，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，需要乙方二次设计时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的二次设计收费合同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并符合工艺及工程质量要求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(2)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额度双方另行协商。

(3)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。

(4)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应做好设计交底和协作工作。

第九条 仲裁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未果，则由合同签署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如甲方进行建材、设备订货需要乙方配合考察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项目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2份。

5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6、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办事处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

签订时间：2016.1.8

乙方：中兴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

签订时间：2016.1.8

